

生命的提升—佛學與生命科學之對話

中台禪寺·中台女眾佛教學院院長

釋見見

【綱 目】

前言

一、概說——生命研究

生命科學對生命的研究

佛學對生命的探究

二、生命科學——基因密碼所掌控的生命

三、佛學——佛性所呈顯的生命

四、對話——生命提升的真相

基因乃過去業因的一份清單

人之異於禽獸

生命的本質與層次之分判

提升生命的實質向度——自心起覺

五、結 論

【摘要】

關於生命提升的課題，生命科學致力於生命物質層面的改善，著重於身體功能的完善與持續，藉由生命的物質透視，試圖在物質基礎上發掘一切生命現象的解釋，事實上有其種種困難；以探討生命本質與提升生命為核心課題的佛學則立義於兼具身與心二層面的生命超脫，雖未試圖去一一解釋生命的物質現象與作用，卻能以一種宏觀的角度歸納出生命運作的規律，在分析同時存有的精神活動之外，並揭示生命內層中精神與物質的關連。生命科學與佛學以全然不同角度與方法來探究生命，但並未見衝突，不同向度的生命剖析，反而能為生命提升之課題引動新的啟發。更何況生命科學立基於物質技術、倚賴基因重組來改造乃至創造生命的途徑，儼然已引發劇烈爭議。因此，本文期以與佛學對話，從不同的探究觀點，啟發對一種於生命更圓滿的解釋，不僅為其所面臨的問難，提供新的思考模式，更為人類對於生命提升的冀望，給予一深刻之建議。基因工程所面臨的問難，無非源自於誤認尚未被參透的基因作為生命本質，矮化生命的結果，佛學的知見則正好予以基因一個正確的角色扮演——往昔業因的一份記錄，並且揭示具開發意義的生命提升途徑——起覺自照。於是，不再過度重視基因，反能引導人們正確地去運用基因技術治療疾病，而將生命提升的重心放在自我清淨性德的開發，提升的機會則時時操縱在己。這一場對話，將在不否定物質層面的情形下引出精神層面牽動生命的本末，由此而開顯人之為人的真義，以及開創生命的真實基礎與方向。

【前 言】

生命科學與佛學乃人類對於生命認知的兩種不同途徑。對於生命的詮釋，生命科學全然以物質層面來分析，生命被視為一種化學過程，其持續源自於複製與新陳代謝二功能的不斷運作；佛學未從化學分子層次來看待生命，而以涵蓋身心兩個方面的活動作用全面地闡釋生命。基於不同的認知模式，兩造所提出對於生命提升之途徑亦全然不同，於是，在這個課題上，前者致力於生命物質層面的改善，即身體功能的完善與持續；後者則立義於兼具身與心二層面的生命超脫。而過程中，生命科學的物質透視，試圖在物質基礎上發掘一切生命現象的解釋，事實上卻有種種困難，即使至今亦僅能詮釋生命的一部分。佛學並未試圖去一一解釋生命的物質現象與作用，而是以一種宏觀的角度歸納出生命運作的規律，在分析同時存有的精神活動之外，並揭示生命內層中精神與物質的關連。儘管差異明顯存在於生命科學與佛學之間，不同角度探究生命的方式並未見衝突，不同向度的生命剖析，反為生命提升之課題引動新的啟發。更何況生命科學由物質層面對生命的探究與技術發展，倚賴基因重組來改造乃至創造生命的途徑，儼然已引發廣大層面有關人權與倫理的討論與爭議。因此，本文將先剖析生命科學與佛學其對於生命之詮釋與探討，再以二者之對話，從不同的觀點啟發新的解釋線索，不僅對其所面臨的問難，提供新的思考模式，更期以能為人類對於生命提升的冀望，給予以一深刻之建議。

一、概說——生命研究

生命科學對生命的研究

生命科學研究生命的現象、起源、本質、特徵、發展規律，以及各種生物之間和生物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其開始源自於生物學。隨著 19 世紀細胞學說的創立與遺傳規律的發現，20 世紀基因論、遺傳學、分子生物學的發展，不僅促使生物學的探索開始進入揭開生命之謎的大門，更使其由細胞水平進入到分子水平去探索生命的本質。70 年代生物工程(或稱遺傳工程)科學技術興起，於是人類從認識、利用生物迅速發展到了進一步創建新生命形態的時代。人類基因組的研究從基因的結構、功能乃至其演化，提供了對生命不同面向的認識，此乃 20 世紀生物科學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不僅帶動起現代生物醫學研究，更可能實現人類改造生命的夢想，以史無前例的方式劇烈地影響這個世紀的科學教育與生命觀。

佛學對生命的探究

佛學中對於生命的詮釋，不僅揭示生命之起源亦解析生命之內涵，其主要用意在於讓人類清楚了達生命的本質後，能捨棄對於生命無謂的執著，超越生命之限量，乃至創造更具意義的新生命。在解析生命的過程中，不以物質層面的觀察與實驗為出發點，而是以生命中涵蓋精神與物質兩大面向範圍的全面觀察為基礎，進而揭示生命的本體與改造的真義。

二、生命科學——基因密碼所掌控的生命

根據生命科學目前對於生命個體的解析，生命的基本單位是細胞，而個體發育則是由遺傳訊息所控制，不論是在分子層次上，還是在細胞、組織或是個體層次上，其發育的基本模式都是由基因決定，基因被認為是遺傳物質的最小功能單位。多數生物的基因乃由去氧核糖核酸構成，並在染色體上作線狀排列。去氧核糖核酸簡稱為 DNA，其實是一種由碳、磷、氮、氫及氧五種元素構成的大分子。DNA 所構成的基因內含有特定遺傳信息的核苷酸序列，指引細胞合成各種蛋白質，這些蛋白質進而組合出具不同結構與功能的各式細胞，執行各種不同的化學反應，由此結合不同形態與功能的細胞，便能造就出整個生物體的形態及功能。因此，

以分子生物學的角度來看，生物的一切表型都是蛋白質活性的表現。由於不同生命體細胞記憶體載著不同的蛋白質，所以生命體能顯示出不同的性狀。於是，對於基因密碼的解讀，被視為瞭解與掌控生命機體之性狀與功能的關鍵，許多學者更認為 DNA 決定了人的每一方面，如哈佛大學社會生物學家威爾森(Edward O. Wilson)便是著名的基因決定論者。

所謂基因密碼(genetic code)就是 DNA 中的核苷酸排列順序和蛋白質分子中氨基酸(amino acid)間的關係。有人比喻基因就像一個控制著龐大自動化線路的電腦軟體，基因只是單純地公佈它的指令，而這些由遺傳密碼串連而成的指令，指導著細胞將氨基酸分子拼裝成各式各樣的蛋白質分子。如果能夠知道核苷酸的排列順序為何，因而會生成何種蛋白質，基因的密碼就破解了。分子遺傳學的研究者認為，轉譯遺傳密碼不但可闡明遺傳的結構，而且若能直接轉譯生命的設計圖，也許可以達成瞭解生命結構的夢想。至此，彷彿生命的奧秘已昭然若揭，主導生命的不過是一個密碼系統，並非人類原先想像的那樣是某種神秘的物質實體。生物界中從最簡單的病毒到最高等的人類生命現象，於是被化約為不過是合成蛋白質的活動，而且無一例外地都服從統一的、由核苷酸組成的密碼支配。因此，所有生物皆循此密碼體系進行著生命接力棒的傳遞，亦由此密碼系統而進行演化。奧地利物理學家薛定諤形容基因密碼集合法典和行政權力於一體，或者用另一個比喻，它們集建築師的設計和施工者的技藝於一身，密碼一詞的詞義顯然過於狹窄，染色體結構同時還具有推動卵細胞朝它們預設方式發育的功能。

為瞭解讀這個密碼系統一探生命究竟，1986 年 3 月在美國正式提出籌組人類基因組研究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 簡稱 HGP)，實施繪製人類基因的全圖、測定人類基因組的完整順序。爾後，其他許多國家也各自制定了自己的人類基因組研究計畫，同時各國之間彼此亦進行有效的合作。2000 年 6 月人類基因圖譜草圖初步完成，2002 年，歷時十載，耗資 20 億美元的人類基因組計畫終於完成。人類基因組是在人類細胞核內 23 對染色體上的整套 DNA，即染色體上的一套完整遺傳物質。HGP 的目標是將全部人類基因——30 億對碱基進行繪圖和排序，實際上也就是要讀出和讀懂人類基因組全部核苷酸的順序，或者說是全部基因在染色體上的位置及各 DNA 片段的功能。這一目標的實現，科學家認為無非就意味著人類能夠有

效地控制自己生命的生存狀態並提高生存品質。但事實並非如此。儘管 1997 年 2 月英國蘇格蘭羅色林研究中心的威瑪教授(Ian Wilmut)創造出複製羊——桃莉(Dolly)，標誌著生物科技的發達，使得以選擇性的偏好訂製生物個體成為可能，而問題卻也緊接著發生。即使如美國已通過眾議院法案，禁止複製人類的行為，但僅是基因採檢這樣動作，即能引起多重的人權相關問題。在未完成基因組解讀前，號稱能改造乃至創造出生命的基因工程科技，卻已引發全世界對於以基因改造來提升生命一途的諸多爭論。

所謂的基因工程技術(genetic engineering)，即重組 DNA 技術，又稱遺傳工程，乃指於生物體外重新組合去氧核糖核酸分子，並使它們在適當的細胞中增殖的遺傳操作。基因工程的最初原始動機便是透過 DNA 分子的重新組合改善原生物體某些有缺陷的功能或性狀，進而達到治療疾病的效果。然而，由治療動機滑移成為改進人類特徵的某種價值與倫理扭曲的實際問題，不僅呈顯於基因隱私權、機會不均、基因專利等爭端，就連科學家自己對於以不可逆轉之方式改變人類基因庫亦感極為顧慮。

其次，基因工程對於生命的改善，將由疾病的治療與肢體缺陷的改造，而被曲解成人類對於外相特徵完美的追求，譬如從基因著手治療身體形態缺陷、改善美貌等身體特徵，屆時生命的價值將面臨膚淺化，財富成為決定可否改善生命的關鍵。作品涉及基因科技的藝術家曼格拉諾—歐維爾(Inigo Manglano-Ovalle)也臆測依據基因將產生新的種族分類：「例如以前分成黑人、白人或黃種人；捲髮或直髮。以後的分類可能將依皮膚以下的東西來分」。可以預見的是，基因工程若普及的結果，很可能人類社會將會產生種種機會不均、追求表相的亂象。

至於涉及倫理問題最嚴重的，則是基因交換與複製生物個體的技術。有了複製技術，親族血脈關係可能會顛倒混亂；而透過交叉植入異種生物體基因，以培植所需的器官或改變某種生理特徵的基因交換技術，其逆反自然以及忽視對生命個體基本尊重的操作方式不但將引起恐懼(例如有人在老鼠背上培養出人類的耳朵)，更會引起動物保護運動者的抗議。更何況，技術層面至今畢竟仍是理想多於現實，人類或其他生物體若因實驗過程中的某些步驟而造成先天缺陷，則應由誰負責，誰又有權能真正應允如此一個攸關生命的重大決定？基因工程帶給人們透悉生命真相與改善生命的希望，然而這樣的提升路線，卻充滿了對人權與倫理的挑

戰性，典型地說明和表現出科學既可為善亦可作惡的「雙刃劍」效應。如此一來，所引起的不僅是各層面的爭端，更激起了人類對於生命價值界定的反思與重省，亦即 *Scientific American* 雜誌前發行人派爾(Gerard Piel)所提出人類面臨的一項嚴峻挑戰——如何建構人類本身在大自然中存在的意義和目的。

三、佛學——佛性所呈顯的生命

對於生命的起源，佛學中並不鑽研物質層面的過程與細節，而以業感與唯識從宏觀的角度揭示其普遍規律。故謂一期生命之發端，遠因為業感，近因則為識心牽引與業合。對於生命的解釋，佛學中涵概了身心兩個層次，即《成唯識論述記》中所謂「命謂色心不斷」，生命乃身心活動持續不斷的一種現象。生命本質的問題，其實是佛學的最核心探究，也是其一切理論的基礎。生命之所以可能，其本質是佛性，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平等且天然具足。不論生命以何種形式出現，不論何種生物個體，其本具佛性皆無有增損或差異，佛性乃一切生命的本體，所有一切生命個體之能見、能聞、能覺、能知，皆是佛性起用。而生命個體的形式表現與彼此間的差異，則來自於往昔未能了徹其自身的清淨性德，造作種種行業所感。由過去善惡因所感得的果報正體，即現世之身心性命，稱為正報，正報之端正醜陋病緣多少乃至長短壽等，依《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中說則各有其所因。如得端正相貌者，乃行因十事：不瞋、施衣、愛敬父母、尊重賢聖、佈施莊嚴佛塔、掃灑堂宇、掃灑僧地、掃灑佛塔、見醜陋者不生輕賤反亦能起恭敬心、見端正者曉悟宿因；反之而行，則相貌醜陋。長命者，因行十事：自不殺生、勸他不殺、讚歎不殺、見他不殺心生歡喜、見彼殺者方便救免、見死怖者安慰其心、見恐怖者施與無畏、見諸患苦之人起慈潛心、見諸急難之人起大悲心、以諸飲食惠施眾生；反此十事作為則命短。生而多病者，亦因行十事：好喜打拍一切眾生、勸他令打、讚歎打法、見打歡喜、惱亂父母令心憂惱、惱亂賢聖、見怨病苦心大歡喜、見怨病癒心生不樂、於怨病所與非治藥、宿食不消而復更食；逆此十事則身常健而少病者。

佛陀所揭示乃是一個業果的通則，實際的狀況將會因個體心行的不一，而有果相或深淺

程度的差別，亦即有其個別性。而且，雖言現今種種依於過去業行，然所謂業報其因緣成熟現前之時機並無定論，所謂「若此身造業即此身受，是名現報；此世造業，次來世受，是名生報；此世造業，過次世受，是名後報，以過次世故名為後」，因此，並非一切皆為前世已定，此世的行為亦能提供改善生命的機緣，也就是說，過去的業行僅是一個因、一個種子，日後的發展則端看機緣成熟與否，有如將種子栽入土後，若無陽光、空氣與水等外緣成就，種子仍無法長成大樹乃至開花結果。雖然所做業不亡，但卻必須「因」與諸「緣」會遇，方有果報自受一事。因此，佛學的業感說，既非決定論亦非宿命論，心有無限的可能，生命就有無限的可能，隨時生命都有重生的契機，而這個可能就來自於佛性，一如禪宗六祖慧能所說：「何其自性本自清淨！何其自性本不生滅！何其自性本自具足！何其自性本不動搖！何其自性能生萬法！」由此本具性德，每個生命無一不有得以提升的可能，亦無一不具進行改善生命的資糧。生命的改善與提升關鍵便在於清淨性德的實踐，從修善捨惡中來實踐生命本質的清淨，修德有功，性德方顯，性德既顯，生命方能實質地被提升。其中，業報的改善僅是一個過程、一個途徑，終究的目的畢竟在於生命擺脫外在束縛後的內任性德之顯發，亦即，人人本具的清淨無染自性，方是生命的終極價值所在，亦才是生命提升的基礎與努力方向。

四、對話——生命提升的真相

基因乃過去業因的一份清單

基於上述的分析，若以佛學的角度來看基因，基因對於生命體的種種發展計畫，恰似佛學中所謂前世業因決定今世果報的一份清單，記載著過去善惡業行所應得的此世正報樣貌，「自私的基因」不過表顯出因果歷然的嚴峻，業感說恰也解釋了何以生命個體具備如此一份基因組合之原因。英國倫敦大學學院遺傳學教授暨蓋爾頓實驗室主任史帝夫·鐘斯(Steve Johns)認為，就某種程度而言，生物體所帶基因如何，其實是一個神學問題。說是神學問題，決定權便歸於神，內在的意涵卻是決定權非物質性的暗示，亦標顯科學家意識到物質非能說明乃至決定一切的傾向。佛學中，一期生命體如何呈現端賴其心行造作，由於不了自具清淨佛性

而有種種煩惱造作，一切造作與結果其實皆可回歸自身，即其決定權皆在於自我。因此，當兩造會談，佛學會說生物體所帶基因如何，其實來自於生物自身過去種種的心行造作所感。

科學家總認為，染色體的構造被稱為密碼時，其意思是：在全知的心靈面前，每一種因果關係都昭然若揭。然而，人們從基因中透視到締造未來的因，其實是過去的造作所產生的果，這個果是一個因種，一個未來的因種。儘管科學家相信基因能決定生命的一切，其實並不全然。雖然說基因決定了個體的種種性狀，但大多數基因只是參與決定個體的某一定性狀的潛在範圍，而個體的過去和現在的環境方能真正決定它在那個範圍裏的表型，即它的實際狀態。也就是說，基因的真實表現仍受內在和外在環境的影響，內在包括生物的性別、年齡等條件，外在則如溫度、食物乃至於壓力與種種心智活動等。亦即，同樣的基因將因實際的內外環境差異而有不同的表現。如此看來，基因僅是一個因種，仍需有種種增上緣，這個因種才會顯現出效用，換句話說，並不一定需要去改變基因本身，而仍有改變生命內容的可能。不論這些增上緣是什麼或來自何處，基因皆將因處於不同生物體的不同狀況而有不同的效果，更何況還有可能隨機發生的基因突變。基因突變的隨機性，於是使得不論是基因或是環境等一切決定論，都無法成立，乃至於基因完全相同的細胞克隆，在完全相同的環境下發育，也會得到不盡相同的結果。如此一來，恰與業感說中的個別性與非完全定論相合。其實，科學家並非真正充分瞭解基因對於人類的損益，甚且，基因與環境的互動還有許多狀況是隱匿的，對於改變基因或基因的影響，其實科學亦僅擁有非常有限的理解。想要從基因的解讀中，就能得知生命的全盤似乎並非想像中的容易，薛定諤推測地說，人類對於遺傳機制的瞭解應可不斷深入，最後達到近乎完全認識的地步；但是有關人類生存這件事，卻很可能超出人類認知能力的範圍。其實，從看似操縱乃至決定生命的基因出發卻無法解讀生命的全部，以科學家的角度而言，說是因基因與外境的互動隱匿難測，以佛學來說，則是前業為因與今日和未來之心行為緣二者之互動難測，關鍵在於今後之心行難以預知，如此看來，生命將如何發展便有很大的彈性空間，並非無可奈何地受限於分子層次的物質條件而必須倚賴尖端科技來予以救度。

人之異於禽獸

再者，當人類與其他生物基因組完成解讀後，這種建立在基因決定生命的論調，卻出其意料地給了人類另一重打擊。科學家們發現，人類基因的數目遠少於以往科學界的預估——十萬個，事實是人類基因數大約只有三萬到四萬個，僅僅是果蠅、線蟲等低等生物的兩倍多。而且與老鼠比較，人類只有三百餘個基因異於老鼠。國家科學院院長艾伯次(Bruce Alberts)博士宣稱「這十年來，我們醒悟到人與蠕蟲相似的程度遠比我們以為的還要高」。所有哺乳類都有幾乎相同數量的基因，差別僅在於 DNA 的排列順序。就基因本身而言，人和老鼠是非常相似的。人類基因組計畫的領導人柯林斯(Francis Collins)說：「這對我們人類的自尊是個打擊，不過這也顯示了人類的複雜性來自其他源頭，我們必須開始搜尋」。DNA 的鑒定先鋒，紐約大學化學家席門(Ned Seeman)相信，「到頭來，我們會看到在原子層次，所有東西都一個樣。用那個尺度，我們都分辨不出人類與細菌或一隻雞的差別。事情就是這樣。到最後我們得另尋途徑，來解釋我們異於萬物者究竟在哪裡」。這便是當生命科學解析了所有其所謂的生命訊息之後，所陷入的迷思。《觀察家報》的文章說只要基因數的估計值提高到十萬左右，就足以解釋人性；反之，估計數減少到三分之一左右，就表示我們應該提高發育期間後天影響的重要性。這個跳脫迷思的線索，正好將發言權交與佛學對生命的解釋。

以佛學來看，如前說基因圖譜不過是宿昔造作的一份記錄，難以代表生命的主體，更無法真正解釋人類何以異於禽獸。純粹以基因來詮釋生命乃至以此力圖提升生命，不僅是物化了生命，如其真能有所作為亦終究不過是在生命的表相上作文章罷了，而非關生命之深度與廣度。有關業力所造成的因果現象，人類與動物其實皆遵守同樣的法則，能持守不殺生、不偷盜、不妄語、不邪淫、不飲酒五種行為規範，若以儒家的言語來說便是具仁、義、信、禮、智等五德，如此在下一次的生命輪迴中方可為人，否則可能墮入畜生乃至其他惡道(地獄與餓鬼)。動物與人一樣具備同等佛性，只因業力障蔽使之昏懵不覺。人之與動物真正的差異來自於覺性之起照與否。所謂覺性，乃指覺悟自性，佛性即本具之覺性，稱為本覺，本有而不覺，但從來未失，今起念開始覺察、覺知、覺照，伏煩惱惡念漸次修行以令覺悟自性。能起者是本覺，所起者則稱始覺，以始覺照本覺，如是漸次顯發本具性德，以此則能脫凡成聖。也就是說，人類由於可以覺察自己心念而能伏煩惱惡，以此覺而有規範自我心行與身行的自主力，

且能進一步覺悟事理，故而異於禽獸，乃至於欲脫凡成聖亦是由此覺察與覺悟程度的提升開始。五戒的持守或說五德的涵養，便是起覺自省的具體表現、始覺照本覺的開始。因此，人之為人其可貴在於其能「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能持五戒、能具五德，其內在的深層因素便是覺的能起，可以照破煩惱無明，而動物不能。

由是，基因的雷同，顯發人與動物有其同源，同循業感之因果法則發展，另一方面則提醒人類其與動物之別絕非在物質層面或外相上，因為這個差異實在不大，基因亦非生命的真源。縱是人身卻未能覺知自性，五事不能持，如殺人者、偷盜者、妄語害人者、邪淫者、飲酒而失性者，則無異自失人格，同於牲畜。因此，就如諾貝爾醫學獎得主約翰·薩爾斯頓(John Sulston)所言，基因是人類的起點，我們應把它們視為提供發展潛能，而非施加限制的東西。我們千萬不要根據基因型去預設某人的健康或能力，而要看他們的實際表現而定，基因並不能代表生物個體其生命表現的真正價值定位，相對地，無論什麼樣的人皆可經由其自身的努力而突破原生命體的既定格局。

原本，科學家在基因的發現與基因工程的研發成果上，興奮地以為改造乃至創造所謂完美的生命，可能不再是神話。而且，許多科學家認為研究基因突變的誘因實對於改造生命具有現實意義。儘管有人呼籲「除了治療目的外，我們不應試圖去操縱人的遺傳結構」，從基因的向度來改造生命卻仍具某種程度的吸引力。然而，其更實質的問題卻是，不僅許多技術層面尚在實驗或觀察階段，其將來可能造成的許多爭議性的後果，更使得人們開始省思乃至懷疑這條看似能引領至完美生命的路徑，究竟會將人類帶至何處？個人基因資料的公開將引發另類的階級歧視，基因治療法將使優生學極端地發展導致生命品質的膚淺化，基因複製和交換技術終將讓人們生活在一片紊亂之中，從人際關係、物種乃至植物界，都將因基因的混同與人工的介入演化，而斷失其原本調和的秩序。看來這個所謂完美生命的開創，在真正創造出完善生命之前，卻已產生諸多的不完美而令人憂心忡忡！其根本問題，在於對於基因的過度重視，如前所述，綜合佛學的觀點與生命科學的論據來看，基因不過是一份相似於業因的記錄，並非生命的本體，而只是生命未來可能發展的一種趨勢，決非定論。生命科學改建生命的方式就建立在科學家以為基因工程完全可以按照人類的意願去拼接基因、組裝生命的認

知上，然而此種改造既建立在非真正生命本體的基礎上，其結果必難以得到究竟的效果，至多就是對於疾病的治療，而無法真正地涉入生命深層的提升與創造。

生命的本質與層次之分判

生命之所以可能，精卵的結合、基因的構圖乃至於細胞的分化與蛋白質的作用到機體的新陳代謝等皆只是表相，其真正的原因來自於佛性，或更簡單地說來自這念心。禪宗清楚地言明佛性與種種生命現象之關係：「在胎為身，處世名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遍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生命的真正本源即此佛性，一期的生命內容不過是其業相，僅是心行造作所感之業果，在此清淨性德未完全顯發之前，生命將隨業緣一期一期地輾轉呈現，由覺察與覺悟之深淺而決定生命品質的高低。在佛學中，無論從物質或精神層面來說，生命的層次計有十種，最高者即是佛，中間依次為菩薩、緣覺、阿羅漢、天人、人、修羅、畜生、餓鬼，最低者為地獄眾生。前四為聖，後六為凡，四聖六凡於是構成生命的十種層次，即十法界。凡聖之別，在於覺照本具性德之深淺，覺深者則煩惱輕故為聖，覺淺者乃至不覺，煩惱重則為凡，故而四聖乃依覺之漸次與其所斷煩惱多寡而立，已斷見思惑者為羅漢，更進一步習氣也斷則為緣覺，再進一步斷塵沙惑者為菩薩，最後根本無明惑斷，清淨法身得以完全顯發，覺性圓滿即為佛，稱為無上正等正覺。佛代表的即是一種生命的最高、最圓滿的境界。六凡者覺察與覺悟力皆弱，未能截斷煩惱故而以修善惡程度來決定其層次。惡者有十——殺、盜、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若離以上十惡，則為十善。於是，能行十善者入三善道，依其所行十善程度深淺分上、中、下三品，而依次感天、人與修羅之果報；若行十惡，亦依其所行深淺分上、中、下三品，依次而入餓鬼、畜生與地獄界。四聖法界清淨殊妙，乃至具足神通無礙，不受于時空之束縛，無有生老病死等事，唯樂無苦；六凡法界則粗陋苦惱，三善道苦樂夾雜，三惡道則唯苦無樂。

提升生命的實質向度——自心起覺

因此，在佛法看來，生命的提升契機在於將思想中的雜質滌清，藉由種種善行的實踐，除煩惱而回復本來的光明與清淨。甚且，不待形象之改變，一心之中即具十種法界，一念善

心當下即入善道乃屬賢聖之界，一念心惡，則即轉入三惡之界。因此，物質與表相皆非根本，本具的佛性方是生命的根本，能找到這個根本，生命方能超脫有限而趨向無限。禪宗裏講參禪悟道，乃借由參究不斷地追究探尋如何是生命的本來面目，所求便是開悟見性，真正地覺悟生命的泉源，由此本然清淨性德起用，所謂依心起修、依性起修，於一切生活中一切不離清淨覺性，便能超越現實的物我，生命自然被提升至較高的層次。即便是在平凡的日用中，運水搬材皆能是神通妙用，不僅能自在無礙，亦能處處智慧分明，無須假藉外在事相上的改變，即能全然地在生活中注入新的生命，如是方是真正生命重建之義。

儘管英國牛津大學的道金斯(Richard Dawkins)雖認為我們不過都為基因所掌控的求生機器，但他亦提出涉及意識層次的所謂「自我的覺醒」：「不論由意識這件事引起什麼樣的哲學問題，在這裏它都可以視為演化趨勢的極致，它使求生機器成為執行者，而脫離了它們的主人——基因。……它們甚至有力量排斥基因的指令，……當腦部越來越高度開發時，它們就逐漸接掌了實際政策的決定，這是藉學習和模擬而達成的」，雖然其所論及意識的層次並不深入，然卻顯露出意識掙脫基因物質控制的一絲線索，雖然這樣的說法並沒有任何實驗證據，但道金斯認為有關基因行為的遺傳學研究本來就很少，不見得這樣的論調就不能成立。又如新南威爾斯大學醫學生化科學教授彼得·利特(Peter Little)則指出基因對於身心所產生的影響力，會隨著個人自主能力逐漸降低而被察覺出來。既然，自主能力低時基因影響力將會突顯，那麼自主能力若得提升，基因之影響力便能相對減弱。於是，無論意識也好，自由意志也罷，無異皆說明了人類精神層面，具有對於生命走向的某種決定性，更勝於基因的主導與限制。

佛學中所言的覺性——覺察煩惱、覺悟事理，乃意識中的能遠離虛妄的關鍵因素，代表一種自我作主能力的提升，唯有依此覺性為一切行為模式準則，方能超越事相而得自在，而從因果的角度來看，依覺起行方為最殊勝的因，亦才是改造生命的最有利途徑。因此，從自心上的起覺，乃清淨性德實踐的開始，不僅是對生命與生活實質上的提升，亦方能突破科學家所認定生命是一場精緻的物質悲劇人生，其存在價值亦將不再僅是攜帶著一個生命密碼箱在生命演進的大道上放足狂奔的物質總體罷了。

五、結 論

對於生命究竟的探索，人們似乎永遠興致盎然，不僅因為這個主題與我們每天的生活息息相關，其所引發之認知更可能直接關鍵著人們的將來幸福。生命科學以微觀分子領域為基礎，建構生命藍圖，某種層面而言，人們確實因此突破了過去對於生命的認識，也確實獲得解決部分生理疾病的契機。然而，一如美國細菌遺傳學博士冷泉研究所波拉克(Robert Pollack)所歸納：「在這個曾一度看起來『一切都可以參透』的生物世界領域裏，我們卻發現，當一組組的基因整合為本質上無法被預測的肉體與心智時，我們竟也無法完全掌握這些基因組最終的、完整的含意」。基因工程與治療引發爭議與誤導人類未來的發展，無非源自於誤認這個尚未被參透的基因作為生命本質，矮化生命的結果，佛學的知見則正好予以基因一個正確的腳色扮演——往昔業因的一份記錄，並且揭示具開發意義的生命內涵——佛性。於是，不再過度重視基因，反能引導人們正確地去運用基因技術治療疾病，而將生命的重心放在自我清淨性德的開發，有缺陷的基因恰為一種提醒，人們無須因此而自卑或沮喪，因為生命的高低並非由此分判，提升的機會實是操縱在己，而且隨處可得。這一場對話中，在不否定物質層面的情形下引出精神層面牽動生命的本末，由此而開顯人之為人的真義，以及開創生命的真實基礎與方向。於是，生命不再是受精卵偶然結合至細胞分裂突然停止的一期，亦不再是全由基因擺佈的生命機器，反之，一切皆在自身。我們可以總結地說，這一場佛學與生命科學的對話，不僅為引起生命倫理問題爭議的主角——基因，找到新的定位點，解開人們對其所產生的種種迷思，更實質地提供了人們重新審視生命意涵的立基點與改造生命的實質向度。

參考文獻

1. 《中國大百科全書—生物學 I》，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八十三年，頁 144。
2. [英]史帝夫·鐘斯，劉泗翰譯，《命運之舞：基因的故事》，先覺出版社，台北，民國八十八年，頁 173。
3. 周祥，《解密生命》，世界知識出版社，北京，民國八十八年，頁 65。
4. [英]彼得·利特(Peter Little)，《基因與命運》，原水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二年，頁 336。

5. [美]波拉克，楊玉齡譯，《DNA 的語言——給下一輪太平盛世的基因備忘錄》，天下遠見出版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二年，頁 233。
6. 邱仁宗，《生命倫理學》，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民國八十六年，頁 133-134。
7. [美]約翰·奈思比，尹萍譯，《高科技·高思維》，時報文化出版社，台北，民國八十八年，第 165 頁。
8. [英]約翰·薩爾斯頓，喬琪娜·費莉，潘震澤、杜默譯，《生命的線索》，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二年，頁 294。
9. [美]派爾(Gerard Piel)，張啟陽譯，《科學人的年代》，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二年，頁 285。
10. [美]倫斯伯格，涂可欣譯，《一粒細胞見世界 (Life Itself) 》，天下遠見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八十七年，頁 108。
11. 馬鳴造，真諦譯，《大乘起信論》，收于大正藏 32-576。
12. 訶梨跋摩著，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第八，收于大正藏 32-297。
13. 道原撰，《景德傳燈錄》，卷第三，收于大正藏 51-218。
14. 慧能述，法海集，《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收于大正藏 48-349。
15. 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收于大正藏 43-280。
16. [奧]薛丁格，仇萬煜、左蘭芬譯，《生命是什麼》，貓頭鷹出版社，台北，民國八十九年，頁 48。